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35001	代售印花税票申请审批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235项	纳税人	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3500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	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0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审批与备案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12月14日冀地税发84号）第七条 税收优惠审批事项范围：企业所得税1.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2. 过渡类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2012年底），3. 其他需审批的税收优惠。第八条 税收优惠备案事项范围：企业所得税1. 免税收入，2. 加计扣除，3. 所得额减免，4. 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5. 创业投资抵免所得税，6. 加速折旧，7. 减计收入，8. 减免所得税。	纳税人	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04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审批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12月14日冀地税发84号）第八条 税收优惠备案事项范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1. 促进科研机构转制，2. 支持企业发展，3. 配合住房制度改革，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4. 支持国家商品储备，5. 支持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6. 其他税收优惠。	纳税人	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05	对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核准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35006	年（次）减免数额在20万元以下的个人税减免审批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个人所得税减免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地税发200310号）第四条减免税的审批采取分级管理、按年审批的办法。年（次）减免数额在20万元以下的，审批权限由各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纳税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07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第17号发布，2006年12月31日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49项	纳税人	20	16	否	保留	县级承接：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100万以下）
非行政许可	35008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纳税人	7	7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09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纳税人	7	7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纳税人	7	7	否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3501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纳税人	15	15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1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纳税人	15	15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35013	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部委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纳税人	1	即时办结	否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01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对未按规定将账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对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02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03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04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05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其结果未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的处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06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07	对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08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09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10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p> <p>（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p>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11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执行税务机关税收保全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或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12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13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的单位和个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14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税务代理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351015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第7号）第四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16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351017	对违反发票管理的处罚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纳税人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无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52200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不缴纳税款的税收强制措施；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不缴纳税款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一般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60天;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第三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扣押、保管发生的费用；《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第三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522002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税收保全措施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p> <p>（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p>（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p>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一般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60天；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扣押、查封、保管所发生的费用；《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522003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p>《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p> <p>（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无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扣押、查封、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522004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逃避以前纳税义务的税收保全措施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保全措施不超过6个月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保留	
行政强制	522005	对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分局、稽查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	无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年5月31日修订国务院令36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353001	营业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540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02	企业所得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003	个人所得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04	资源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605号）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纳税人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05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06	房产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纳税人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353007	车船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82号）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纳税人	无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08	印花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10	土地增值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令 第138号）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11	契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1997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22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纳税人	无	1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征收	353012	耕地占用税征收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	隆尧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1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纳税人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保留	